

合同编号：202518-07 协调 2025 其他 007

# 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征收 华南农业大学土地、房屋及相关搬迁（含设备拆装 费）费用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征收华南农业大学土地、  
房屋及相关搬迁（含设备拆装费）费用资产评估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月2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征收 华南农业大学土地、房屋及相关搬迁（含设备拆装 费）费用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基础上，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评估任务，特签订本委托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评估目的和评估范围、基准日

甲方因公益事业建设的需要，同意委托乙方对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征收华南农业大学土地、房屋及相关搬迁（含设备拆装费）费用的征收补偿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测算。

评估基准日以评估报告出具内容为准。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应乙方要求，甲方要派出熟悉所评估资产情况的有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 2、在乙方按本委托协议第三条履行义务后，甲方应按第四条支付评估费用。
- 3、甲方应如实按照乙方所列要求，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 4、甲方应协调有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评咨询意见书；当甲方通知乙方出具正式报告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报告，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未能及时完成，则交付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保证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能按现行评估规范和标准执行，并保证其公正、合法及客观。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的情况资料(包括乙方在评估中形成的各种报告)，仅供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评估报告只提供给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以有关规定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文件为计费依据，以评估补偿价为基数计算收费，评估总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2、甲方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和乙方请款函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评估费。乙方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发票。

3、上述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若因甲方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无法支付等原因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名称：广东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乙方开户帐号：3602187309100149248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在甲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如乙方未能按本委托协议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总费用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结算剩余评估费用，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第六条 其他

1、本委托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委托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委托协议壹式陆份，签订后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公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蒋文涛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乙方（受托方）：（公章）广东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4 号

文件审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审核律师：

邱伟光

审核日期：2025-07-31